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3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815,466.51	171,100,331.90	10.35
营业利润	56,874,853.15	53,443,315.40	6.42
利润总额	61,855,646.12	55,653,659.3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92,522.87	48,153,553.90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58,420.76	32,875,685.94	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5.30%	0.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7,981,305.16	1,131,171,976.49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1,682,333.94	987,830,879.69	-4.67
股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4.94	-52.4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881.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8%。主要是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优势,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加快新产品研发;积极挖掘优势市场,开拓多元化新兴销售渠道,继续巩固和加快发展工程、电子商务渠道建设;以及扎实推进和推进整体健康厨房建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高于净利润的增长,系公司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已见成效,在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有所减少,以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系本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配股利1亿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许继电气在国内电力装备行业优势地位的认同,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促进许继电气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接下来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董事长:冷俊
监事会主席:程利民
董事:肖忠文、魏国能、张学深
董事、总经理:张新昌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马保州
监事:王武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武
副总经理:魏朝晖、孙维强、贾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3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合计购入金额不低于120万元。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盈利:31,331.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133.19万元 -9,399.57万元	盈利:0.3141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本报告期收入确认较去年同期下降,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和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收购的资产为医药行业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自身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目前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9)。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本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向前	董事长	96694	0.0451
王银喜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02078	0.0948
江国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44820	0.0329
王帆	独立董事	0	0
高扬	独立董事	0	0
刘博	独立董事	0	0
陈海权	独立董事	0	0
王振飞	监事会主席	0	0
冯丽华	监事	6400	0.0153
崔爱娟	监事	21993	0.0204
曹娟	副总经理	33064	0.0307
王晖	副总经理	22650	0.0210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密切跟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及保荐机构正在抓紧组织对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争取早日上报,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沛华先生及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一、增持方式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沛华先生及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沛华	董事长	68,727,661	58.49
姚瑞波	董事	3,320,044	2.83
许剑峰	董事	1,899,880	1.62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1,641,304	1.40
李丽洁	监事	68,701	0.06
王静宁	监事	67,174	0.06
合计		75,724,764	64.46

二、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开展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加油卡”等推广销售为主的方式,为城市广大受众人群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服务、金融类的业务,打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互联网能源新模式。近日,公司孙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车时代”)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对恒大车时代进行增资扩股。

一、本次投资协议书概述

1. 本次投资协议各方: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车时代股东)、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大车时代股东)、胡雪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投资方)、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方)。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方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恒大车时代认购增资:

(1)、胡雪女士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5%的股权,其中11.11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金,余款转入资本公积;
(2)、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5%的股权,其中11.11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金,余款转入资本公积。

以上合计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2.22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1977.78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胡雪女士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

2. 本次投资完成后恒大车时代股权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拥有恒大车时代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有恒大车时代股权的比例(%)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
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
胡雪	11.11	5%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	5%
合计	222.22	1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欧盟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简称“OHIM”)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013718382

注册日期:2015年05月29日

到期续展日期:2025年02月06日之前

注册商号: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12A6-B
注册地区:欧盟

注册商品名称:国际分类号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显示器(类似电脑的显示器);霓虹灯广告牌;发光或机械信号板;电子公告牌;灯箱;电子布告牌;视频显示屏。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监事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公司董事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监事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 增持方式:增持人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公司复牌并开立资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 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人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323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董事许冲峰先生,董事王建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严先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监事刘进小先生,监事潘炳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忠先生,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副总经理张俊杰先生,副总经理刘雅之先生,财务总监邵黎明先生,股东叶兴涛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自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的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杰先生、副总经理黄山峻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 增持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杰先生、副总经理黄山峻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4. 增持计划
(1)曹杰先生曾于2015年1月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曹杰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5个交易日完成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83万元。

(2)黄山峻先生曾于2015年5-6月间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现计划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5个交易日完成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290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勋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